《宁波市专家管理服务办法》

的起草说明

现就《宁波市专家管理服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人才是战略资源、第一资源的理念，加快建设一流人才强市，改进和完善我市专家管理服务工作，切实优化专家人才服务保障，为天下英才来甬施展才华创造优越条件，为“六争攻坚”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在《宁波市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作为《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配套政策，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起草了《办法》。

二、起草过程

市人社局党委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专家管理服务工作，专门成立了《办法》起草班子。《办法》基本定稿后，经广泛征求各部门、专家代表等各方意见，尤其是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征求组织、财政等职能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意见后，又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明确：

（一）专家界定和分类

《办法》的专家界定和分类，既要体现原办法的专家对象，又要对接人才新政中的人才分类目录，更要避免另起炉灶、重新分类。既要突出重点，又要兼顾面上。因此，《办法》将专家界定为“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全职工作或退休领取养老金且符合下列相应条件的人员”，并分为A类专家、B类专家和C类专家三类：

A类专家：院士等列入我市顶尖人才、省特级专家等列入我市特优人才的人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员。

B类专家：列入我市领军人才的人员；正高级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员。

C类专家：列入我市拔尖人才的人员；在聘或退休时为正高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市”泛3315计划”个人;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员。

在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符合我市A类专家条件的宁波籍专家，以及柔性引进且在宁波工作2年以上的专家，经认定后做好联系慰问等服务工作。

（二）专家管理服务制度

在专家管理服务制度层面上，建立健全了专家工作和生活保障八项制度，即专家联系制度、专家慰问制度、专家荣誉和奖励制度、专家知识更新和学术技术交流制度、专家休假和疗养制度、专家医疗保健和健康体检制度、专家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制度、专家生活保障制度。

（三）发挥专家作用的举措

《办法》为更好发挥专家作用，提出六大务实举措：一是为专家干事创业提供薪酬激励等政策支持;二是为专家减负，创新设立A类专家工作助手；三是支持专家创业创新;四是大力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活动;五是为优秀专家引进、聘任和职称晋升开辟绿色通道；六是延长专家退休年龄和服务年限。

（四）实施时间

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实行(自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后实行)。原《宁波市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市组字〔1998〕7号、甬人职专〔1998〕12号、甬财政事〔1998〕128号）同时废止。

四、特色亮点

《办法》从解决高层次专家管理服务中的重点难点入手，为专家人才提供优质全面的医疗保健、子女入学、家属就业、工作助手配备、学术技术交流、出行健身、疗休养、医疗补助、特殊困难补助、晋升激励等方面的保障服务，分类施策，体系完善，举措有力。既全面覆盖了为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高层次、引领型的专家人才队伍，又为他们工作生活、发挥作用提供了最关心、最需要、最核心的保障服务。

一是强理念。在专家管理服务的指导思想上，突出“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服务大局原则，坚持分类管理原则”的工作理念。

二是定机制。在专家管理服务的管理体制上，提出了宁波市专家管理服务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具体负责，职能部门分头落实，实行分层分类的管理体制和市县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专家管理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人力社保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专家的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专家联系、走访、慰问、服务等活动；职能部门研究落实相关政策，做好保障服务工作；主管部门做好本系统专家的面上管理服务工作；专家所在单位落实联系服务专家直接责任，具体负责所属专家的日常管理服务。

三是求协同。在专家界定和分类上，既注重对原办法管理范围的继承延续，更注重对现行我市人才分类目录的对接协同，维护我市专家和人才分类的权威和统一。

四是保重点。注重分类施策，突出了对顶尖、特优人才和国务院特贴专家等A类专家的保障和支持力度，在A类专家保健就医、子女入学、配备助手等方面提出了创新性、突破性举措。

五是立制度。在专家管理服务制度层面，建立专家工作和生活保障的八项制度，服务保障更加精准有力，政策条款更易落地执行，力求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六是搭平台。在做好专家保障服务工作同时，更加注重发挥专家作用，激发专家干事创业激情，搭建有利于发挥专家作用的平台载体，积极引导专家围绕宁波中心工作，积极投身创新创业一线开展智力服务，支持广大专家担当重任、成就事业、实现价值。

七是建系统。结合人社信息一体化工程，建设宁波市专家管理服务系统，依托社保卡加载有关功能，全面实现对专家管理服务的信息化。专家凭本人社保卡可便捷高效享受《办法》规定的保健就医、公共交通、景点旅游、体育锻炼、医疗补助、特殊困难补助、津贴发放等待遇服务。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17日